体育、音乐、美术学科博士研究生

业绩认定补充条件

**一、音乐学科：**

（一）在国家级权威性专业比赛、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三等以上奖励相当于A类博士研究生。

（二）在省部级权威性专业比赛、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三等以上奖励相当于B类博士研究生。

（三）在地厅级权威性专业比赛、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一等以上奖励相当于C类博士研究生。

**二、美术学科：**

（一）在国家级权威性专业比赛、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三等以上奖励相当于A类博士研究生。

（二）在省部级权威性专业比赛、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三等以上奖励相当于B类博士研究生。

（三）在地厅级权威性专业比赛、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一等以上奖励相当于C类博士研究生。

**三、体育学科：**

（一）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，获集体项目前6名的主教练、单项比赛前3名的主教练；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前3名的主教练、单项比赛前2名的主教练；或获省级大学生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的冠军队的主教练、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相当于A类博士研究生。

（二）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，获集体项目前8名的主教练、单项比赛前5名的主教练；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前5名的主教练、单项比赛前3名的主教练；或获省级大学生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的亚军以上队的主教练、单项比赛亚军以上的主教练相当于B类博士研究生。

（三）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，获集体项目前10名的主教练、单项比赛前7名的主教练；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前7名的主教练、单项比赛前5名的主教练；或获省级大学生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的季军以上队的主教练、单项比赛季军以上的主教练相当于C类博士研究生。